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佐理員 邱雅萍

電話：22289111#55813

電子信箱：ajm705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30091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91878_ATTACH1. pdf、

387040000E_1130091878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30091878_ATTACH3. pdf、

387040000E_1130091878_ATTACH4. pdf、387040000E_1130091878_ATTACH5. pdf、

387040000E_1130091878_ATTACH6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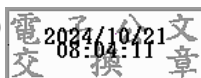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10月17日府授主一字第1130299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並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3/10/21



1130004954

有附件